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三十二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部分县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农村环境治理措施不到位，生活垃圾、畜禽粪污随意堆存问题普遍存在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农村人居环境政治主体责任，落实整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治理，达到《佳木斯市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抚远市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清理工作，健全农村垃圾转运体系，对村庄内畜禽粪便进行清理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通过开展抚远市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、抚远市开展春季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行动、抚远市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整治“春风”专项行动，指导乡（镇）、村对散养户粪污随意堆放、路边沟生活垃圾散乱堆放、非正规垃圾点、农药包装物散落等问题开展全面排

查整治。已完成整改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6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6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年11月11日

